

歐盟對外貿易談判—— 從制度面看執委會與理事會之互動

張芝颯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辛翠玲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歐盟經濟整合已趨成熟，其對於國際政治經濟有著相當影響力。在全球化與貿易自由化的潮流下，第三國與歐盟之交往愈形密切，常常需要透過國際談判來達成協議。歐盟乃一區域整合體，內部包含十五國之共同利益，會員國透過制度達成協議，以利進行對外貿易談判。其主要對外貿易政策之負責機構為：歐盟理事會及執委會，執委會雖為代表歐盟對外談判者，但仍受到理事會之掣肘。理事會對外決策係透過投票制度呈現，而歐盟整合至今，理事會所演變之投票制亦有所改變，從一致決至多數決，在不同投票制度下，所賦予談判代表對外權力與議價區自然有所區別，並影響最後國際協議達成與否。理解此種制度面呈現之特性，方能作為與歐盟在國際貿易談判交涉之基礎。

關鍵詞：歐盟理事會、執委會、國際談判、雙層賽局理論

* * *

壹、前言

自從一九六七年合併條約（The Merger Treaty）生效之後，歐洲共同體旗下會員國即正式將對外貿易談判事項委交由共同體統一對外執行。三十餘年來，在會員國數目幾經擴大、統合程度漸次深化後，如今已自共同體演變成代表著十五個會員國、三億消費人口的歐洲聯盟，對於國際貿易秩序的影響不容小覷，作為第三國，了解歐盟如何代表各個會員國確實十分重要。

本研究認為，雖然歐洲聯盟已達深度統合的階段，共同商業政策亦行之多年，然而值得第三國注意的是，隨著議題與意見彙整過程的不同，歐洲聯盟對外談判實際行使代表權的方式亦有所不同，連帶著影響到歐盟在國際談判上的表現；而欲了解此過程，首要在觀察歐洲聯盟對外貿易談判的兩大主要代表機構：歐盟理事會與執委會之互動。以下論述當中，首先從雙層賽局理論說明一個國家或國際組織其內部意見異同如何影響其對外談判能力。再從理論與制度面介紹歐洲聯盟對外貿易談判主要相關機構：理事會與執委會。續分析理事會之運作與其投票制度；並探討歐盟理事會的決議過程對於執委會對外談判代表能力之影響。綜合前述各節的討論，最後進一步分析歐盟所呈現的對外談判代表能力與態度，並取一實例檢驗之。

貳、從雙層賽局理論看歐洲聯盟對外談判

所謂「雙層賽局理論」（Two Level Games），係探究國際談判協商中談判雙方「議價區」（win-set）的範圍；談判代表在進行談判時，各自擁有的底線及意見交集的可能性。根據 Robert Putnam 的研究，影響議價區與談判結果的因素可從「國內」及「國際」兩個不同的面向觀之：「國內」係指一國之制度及國內協商後賦予談判代表的委任權；「國際」則是指談判代表個人的談判策略與技巧，在國際上的聲望及影響力等：^①

- 一、國際層次：各國談判代表進行交涉，於國際間達成的暫時協議；
- 二、國內層次：各國國內團體對於是否要批准協商的意見歧異程度。^②

細究之，國際層次強調的是談判代表的談判能力與技巧，國內層次則論及國內各方對協定的意見整合。意見整合不僅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整合的過程與結果亦直接關係第一層次談判代表對外的「議價區」大小。當國內意見越趨多元，對外談判代表發揮的彈性空間越大，與對手國的議價區相互交集重疊（overlap）的區塊隨之增加。鑑於雙方可商談空間的擴增，國際協定較易達成。反之，若國內意見傾向一致，對外談判代表所被賦予的責任目標明確且單一，所能運用之議價空間縮小，與對手國議價區的交集相對之下較不易達成。^③國內層次對國際談判之影響於此可見一斑。唯雙層賽局不無例外，倘若政府不欲履行已達成的協議，或談判者在國際上達成之協議，卻於回到國內時遭受否決，留下信用不良（credibility）的紀錄，則未來與國際談判對手議價交集的可能性亦受損，雙層賽局理論於此或不適用。再者雙層賽局理論僅推論協議之達成與否，完成之協議內容未必是最佳協議結果。根據雙層賽局理論，談判者在國際談判中所持有的議價區越大，與對手意見交集的可能理應提高，然而值得注意的

註① Robert D.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 Peter B. Evans, Harold K. Jacobson and Robert D. Putnam eds., *Double-Edge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Domestic Politics*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436.

註② Ibid., p. 438.

註③ Ibid., pp. 439~441.

是，協議過程中，議價區的擴大意含遭受其他國家談判代表擺佈（push around）的可能性亦增加，進而使達成之協議未能符合自身之最大福祉，甚而在自身妥協與對方嫋熟的操作下，亦有可能達成一有違本國最佳利益之協議。相反地，當國內給予談判者一較小的議價區，固然對外談判籌碼變少，然對外談判原則較強硬，有時卻成為另一項談判立場的優勢，只是如此對於實際達成國際協定並無大益處。

從以上討論得知，傳統「雙層賽局理論」分析以「國內」與「國際」兩層次為主要探討對象。然而，雙層賽局理論應用於歐盟對外貿易談判時，尚需考慮「歐盟」作為一國家整合體代表（agent）對國際談判結果的影響。^④就分析層面而言，歐盟之對外貿易談判，係三個不同的層級交互作用的結果，使國際談判的複雜性因而增加，這三個層次分別為：「國內」、「超國家」（歐盟）及「國際」。限於篇幅，本文不擬逐一探討此三層次之作用，而以歐盟與國際層次為主軸，觀察個別會員國政府主權轉移至歐盟層次的不同過程，及其對於談判表現的影響。據此得以窺知歐盟主權集中機制不同的運作方式如何左右其對外談判能力。承雙層賽局理論之論述，本文假定「議價區」的觀念對研究歐盟與國際間互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雖然歐盟各會員國同意賦予歐盟對外談判代理者的身份，然而於實際運作層面上，對外談判的議價區範圍往往與其內部制度運作有極大相關，而會員國對於主權移交過程中的意見處理方式又決定內部制度運作，據此歐盟整合過程中主權集中的過程表現在制度面，並左右對外談判的議價區範圍變化，此亦為本文最主要的重點。

參、歐盟對外貿易政策與決策程序

欲進一步瞭解歐盟對外貿易談判權力的賦予，必須先行探討歐盟作為一代理機構所擁有的權力來源與方式。歐盟並非一獨立的主權機構：理論上，歐盟法令規定其法律可對各會員國及其人民直接生效，其所制訂出的法律並高於各國法律，可說是一超國家組織；然實行上，由於事涉各國在釋放原有權力時，國家主權保留與否及保留程度問題，歐盟至今仍無法如同一個國家般擁有完全的主權，而只能行使會員國同意釋放的權力。國家這種部份讓渡主權之情形，造成歐盟在制度選擇上不同時期的轉變，^⑤而相關貿易決策則在共同商業政策中有明確說明。

一、共同商業政策

歐洲經濟體設立初始，於《共同體條約》中即明確規定共同體應致力於國際貿易自由化，主要目的在於去除會員國間的貿易壁壘與增進區域經濟體內部經濟流動；後

^{註④} Sophie Meunier, "What Single Voice? European Institutions and EU-U.S. Trade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1 (2000), p. 106.

^{註⑤} 參閱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文化，民國90年），頁39及John McCormick, *Understanding the European Union* (N.Y.: St. Martin's Press, 1999), pp. 11~12.

來制訂之共同商業政策，則是希望去除歐盟在國際貿易時所遇見之障礙，此亦明文記載在《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序言中。^⑥在國際貿易大幅成長下，共同商業政策成為歐盟的重要政策，根據《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一一三條（重新編號後為一三三條，以下以一三三條稱之），授權歐盟規劃並執行共同商業政策，並負責制訂相關貿易規範與實施辦法，擁有締結國際條約並代表會員國處理對外事務等權限。^⑦而基本規範共同商業政策之條約從該條約一三一至一三四條皆有說明（原條約一一〇、一一二、一一三、一一五）。^⑧根據條約第一三三條，各國應以共同一致為原則，歐盟對會員有管轄權。在貿易政策上並賦予歐盟廣泛的權限，然在細部規定卻無詳細條列且未明確定義貿易政策。^⑨實務則透過歐盟法院對各個個案之解釋與說明來建立歐盟對外關係之憲章地位，以作為其法律基礎。^⑩

二、決策程序

歐盟在執行單一對外權限時，貿易政策係奠基在兩個基礎上：第一為「共同對外關稅」（Common External Tariff），^⑪另一個則是「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二者賦予歐盟代表會員國對外與第三國進行談判及簽訂國際條約。^⑫

一三三條亦規定，一九七〇年後，歐盟便擁有代替全會員國統一執行、規劃貿易政策的權限，且在多次歐洲法院的判決案例中顯示，此項權限具有排他及專屬之性質，亦即：成員國對貿易政策的權限已移交歐盟機構處理。^⑬相關決策上，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由理事會透過「條件多數決」投票決定；^⑭然實際運作時，儘管條件多數決強調妥協，卻少有重要協定是在缺乏全體共識下達成的。^⑮由此可見，會員國仍強調主權之重要，尤其是在牽涉重大利益時會較希望採取政府間協議方式取得全體共識，而非完全釋放權力給超國家組織。

原則上，依《羅馬條約》共同商業政策之執行可區分成兩套不同程序：即「自主

註⑥ 前言之第六點、第八條與第一一〇條。

註⑦ 參閱歐盟官方網站，<<http://www.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11000.htm>>。

註⑧ 參閱，<<http://europa.eu.int/eur-lex/en/accessible/treaties/en/livre228.htm>>。

註⑨ John Peterson and Elizabeth Bomberg, *Decision-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 91; 陳勁，歐洲聯盟之整合與體制運作（台北：五南，民國90年），頁274以及，<<http://europa.eu.int/scadplus/printversion/en/lvb/a20000.htm>>。

註⑩ 陳勁，前引文，頁274。

註⑪ CET 之內涵可參考歐盟網站，<<http://www.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11000.htm>>。

註⑫ John Peterson and Elizabeth Bomberg, *op. cit.*, p. 91.

註⑬ 陳勁，前引文，頁279。

註⑭ 參閱歐盟官方網站，<<http://europa.eu.int/scadplus/printversion/en/lvb/a20000.htm>>。

註⑮ John Peterson and Elizabeth Bomberg, *op. cit.*, p. 91.

性」與「條約性」的共同商業政策，並有不同之決策程序。^⑯

1. 自主性的共同商業政策

此種類別之決策模式，依據《歐體條約》第一四八、一四九及一八九條，係由執委會將初步草案（建議），交與理事會討論並以「條件多數決」投票之，設若理事會不同意執委會之建議，則需以一致決才能通過相關規定與措施。在與第三國之傳統貿易項目^⑰談判上，執委會依據歐盟所賦予之委任談判權，對外有專屬談判權，然執委會仍須遵守理事會所訂出之談判方針，可見會員國對於歐盟仍有所牽制。

2. 條約性的共同商業政策

條約性共同商業政策則規定，從開始談判至草擬條約係由執委會完全負責進行，實質簽訂條約則由歐盟理事會代表簽署，但在談判階段，理事會之方針與原則仍會對執委會產生掣肘，且執委會不得越權，理事會並會派觀察員出席談判會議，來監督執委會的談判工作，^⑱「理事會」在對外談判結果擁有之影響力可見一斑。

從上觀之，實際推動與操作貿易決策制訂的單位為—執委會與理事會。執委會亦擁有所有的政策提案權。一般而言，理事會否決執委會的提案將會使政策維持現狀，符合了國家利益，卻讓執委會流於無權力及無法做出與第三國相對應的政策。故執委會通常會尋求會員國間的共識，也因此常被控訴接受保守國家較保護主義的觀點，並推至適用全體會員國。從歐盟自由貿易進程中即可發現此種複雜現象，某些部門強調自由化，某些卻加重保護主義特色，特別是當這些特定貿易議題政治化時更為嚴重。當歐盟貿易問題趨向政治化時，通常都是以法國為首形成以南歐會員國為主的聯盟，對自由化議題強烈反對，這些國家除法國外通常包含有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臘、奧地利及比利時，在理事會中有效運用這些國家的總票數 47 票，足夠阻擋多數決並否決改革的方案。^⑲

在面臨新的國際貿易情勢下，歐盟在貿易政策上亦需做出修改，以免失去對國際經濟的影響力與領導地位。原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對於共同商業之規範仍十分空洞，後來簽訂的《阿姆斯特丹條約》（Amsterdam Treaty）則試圖釐清之。但根據阿姆斯特丹條約一三三條新增的內容，理事會在諮詢過歐洲議會後，得以在原先未被包含在共同商業政策內的服務業及智慧財產權方面，擴張國際談判與簽約的權限，其意味著理事會透過一致決便可決定歐盟這些貿易事項。^⑳呈現會員國在涉有重大利益議題上，政府間主義往往會凌駕於超國家組織之上。

註^⑯ 陳麗娟，歐洲共同體貿易法（台北：五南，民國 86 年），頁 74~79。

註^⑰ 如農業、漁業、製造業商品和交通運輸等。

註^⑱ 陳勁，前引文，頁 280~284。

註^⑲ John Peterson and Elizabeth Bomberg, *op. cit.*, pp. 95~96.

註^⑳ <<http://www.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r11000.htm>>.

肆、歐盟對外貿易決策機構： 歐盟理事會與執委會

在瞭解共同商業政策內所賦予執委會與理事會之權限後，續就此兩大決策機構運作進行說明。理事會與執委會同為歐盟的兩大體系，各自代表歐盟的超國家權力與會員國的主權權力；兩者的權力來源也不同，前者來自國家，後者來自條約，而此兩者在決策之關鍵表現在：第一為歐盟理事會內部共識程度，第二則是理事會與執委會之角色分配。

一、歐盟理事會共同立場之選擇

在對外關係上，原則上歐盟理事會（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有權代表歐盟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締結協定，或授權執委會對外談判之規準。^{②1}決策方式上，理事會是以「一致決」（Unanimity voting）、「簡單多數決」（Simple majority）、或「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 voting，簡稱 QMV）為主，^{②2}也反映出在哪些議題上，政府合作中國家角色的重要性。由於對外貿易決策重心在於理事會，其投票制度之變遷同樣對於對外政策、談判代表的權力及議價區範圍都有相當影響。

在「一致決」下，不論是在談判或是進入到歐盟承認的階段，每個會員國都擁有否決權（veto power），執委會將難以做出對提昇整體歐盟超國家特性的提案，最後「維持現狀」（Status quo）往往是此投票制度做出的政策決定，亦讓最保守國家之政策偏好反被擴大效應，儘管不能獲得其他國家認同，卻成為整個歐盟的共同立場（Common position）。反映在國際談判上，此種共同立場的議價區範圍極小，談判代表對外商談有所限制，國際協議因而難以達成。^{②3}

不同於「一致決」，「條件多數決」卻能夠減緩有極端偏好會員國的影響力。因為在條件多數決下，各國若想阻止一個提案的通過，必須獲得部長理事會總票數87票中的26票。^{②4}設計此一門檻目的在於若有會員國希望決議失敗，必須有兩大國兩小國共同杯葛才能達成。此種設計拓展執委會制訂政策之空間，並讓具改革性提案有通過之可能。暫且先不論大小國家間相互的角力，此種多數決的制度設計賦予歐盟對外談判代表較多的談判權力，議價區範圍自然擴大，國際談判也較易達成。

研究顯示，各國可能透過在理事會中組成最可能獲勝的聯盟（possible winning coalition），來試圖強調個別政府如何影響理事會決策結果；他們認為在條件多數決

註^{②1} 參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二二八條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第二〇六條。

註^{②2} Sophie Meunier, *op. cit.*, pp. 109~111; John Peterson and Elizabeth Bomberg, *op. cit.*, p.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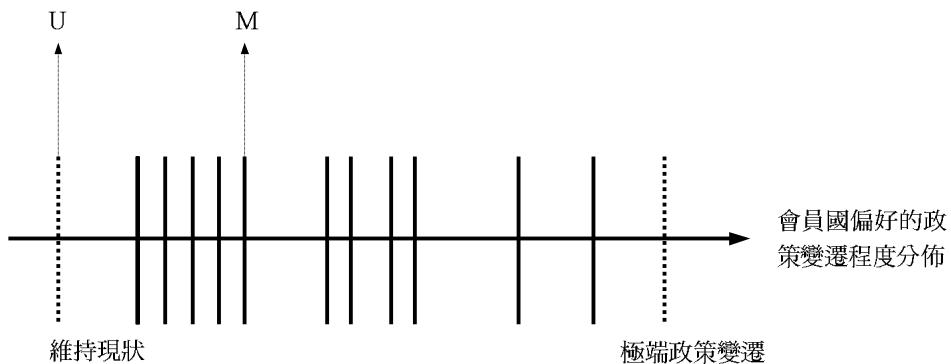
註^{②3} 參閱Joseph Jupille,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Outco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2 (1999), p. 411; Sophie Meunier, *op. cit.*, pp. 109~110.

註^{②4} 參閱 Sophie Meunier, *op. cit.*, p. 110; Joseph Jupille, *op. cit.*, pp. 411~412.

下，歐盟之共同立場通常會落在執委會原先提案與維持現狀之間（但當執委會有極端偏好時則例外）。^⑤學者 Meunier 則將其應用至國家偏好不同時，在理事會內的投票呈現（如下圖一），^⑥多數會員國從此投票制度受惠，因為最後的歐盟共同立場往往是多數會員國之偏好，而非少數持極端偏好立場的國家。

下圖一為一單一面向空間圖，在一組個別國家之不同偏好下，呈現不同投票制度與最後政策結果之關係。一致決讓最保守國家掌握否決權，政策只能在 U 處，亦即最後共同立場為維持現狀；條件多數決卻減少這種極端效應的產生。^⑦本圖以單一面向之光譜來呈現國家偏好及政策結果，以下據此再進一步分析歐盟制度結構影響外部談判能力的基礎。

圖一 內部投票制度對歐盟共同立場的影響



= 個別國家的假設位置 (ideal points)

U (Unanimity) = 歐盟在一致決下的共同立場

M (Majority) = 歐盟在條件多數決下的共同立場

* 資料來源：Sophie Meunier, "What Single Voice? European Institutions and EU-U.S. Trade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1 (2000), p. 110. figure 1.

**作者加以修改。

註^⑤ 參見 Madeleine O. Hosli, "Coalitions and Power: Effects of Qualified Majority Voting on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4, No. 2 (1996), pp. 255~273; Geoffrey Garrett and George Tsebelis, "An Institutional Critique of Intergovernment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2 (1996), pp. 269~299, "Why Resist the Temptation to Apply Power Indices to the EU"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 11, No. 3 (1999), pp. 291~308.

註^⑥ Sophie Meunier, *op. cit.*, p. 110.

註^⑦ Ibid., p. 111. 值得注意的是，有極端偏好的國家通常會因為額外報償 (side payments)、議題連結 (issue linkages) 及暫時的利益交換 (temporal trade-offs)，而願意妥協改變偏好，減低他們使用否決權的可能性。

承上觀察，制度對於議價區之範圍確實存在影響，而議價區在國際上呈現的即為談判代表的委任權力。在一致決中，委任權力因議價範圍小而受限；在多數決中，由於反映出的是多數國家之偏好，談判者議價空間變大，國際協定將較容易達成。在瞭解從歐盟制度面所呈現的委任權力多寡後，接續將從實際委任權力觀察其對國際談判之影響，以補充說明制度面與議價區間的關係。

二、歐盟對外談判能力：執委會之委任權

歐盟投票制度對於談判能力確實存在影響，其表現在委任談判者能力上，即是所謂的「委任權」（delegation competence）。根據學者 Kalypso Nicolaidis 的說法，委任權力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彈性（flexibility）、自主權（autonomy）及威信（authority）。彈性意指政府間主義主導之理事會所代表的原則（principals），其賦予執委會在國際談判中作為一個代理人（agent）所能擁有的權限；自主權意指政府當局能夠賦予談判代表對外自主之程度。在歐盟中，則是指理事會（作為一原則性指導）賦予執委會（作為一代理人）委任權力後，執委會再賦予談判代表的權限為何；威信則意指談判代表對外做出承諾後，在國內有無實現之可能，而這種權力往往要透過國內的承認過程才得以運用。^⑧而委任權係由歐盟所賦予，執委會與理事會兩機構之互動自然影響著談判者委任權之大小，與對外談判議價區之範圍。暫且不論理事會是否會放鬆執委會在國際談判桌上之原則與限制，事實上，從制度面觀察，可發現談判代表之自主權自始至終都受到理事會的監控。

五、國際體系內權力結構對談判之影響

當國際經濟互賴漸深，合作與衝突同時湧現，國際體系內部的權力配置亦能反應出談判代表在國際談判處於優勢或劣勢的情形。事實上，權力對於談判結果影響有多大，學界中意見紛歧。^⑨而在現實國際政治中觀察權力，則需從其「相對性」觀之，當兩國在為某一共同目標互相競逐時，其權力有可能相等，亦有可能處於不平等的狀況。然而估量權力並非易事，對於如何評估權力之不對稱，亦有多項說法。總之，

^{註⑧} Kalypso Nicolaidis, “Minimizing Agency Costs in Two-Level Games: Lessons from the Trade Authority Controvers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eds., *Negotiating on Behalf of Others* (Calif.: Sage, 1999), p. 11.

^{註⑨} 霍斯第（Holsti）將「權力」分成三種不同要素：1. 權力為可影響其他國家之行動，2. 透過一國所擁有之資源來發揮影響力，3. 對行為反應相對可控制行為之能力，Kalevi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5th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9). Keohane 與 Nye 提出：「一行為者迫使另一行為者從事其所不願為之事，謂之具有「權力」此項能力」，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dependence*, 2nd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89), p. 11. 另一位學者 Baldwin 亦提出相同的看法，David A. Baldwin, “Neoliberalism, Neore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in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8~22.

「權力」為國家達到目的之工具，並需透過對他國之影響力來完成目標。

九〇年代以降，國際體系結構從兩極過渡到多極體系，美國雖仍為主導世界局勢之大國，但國際間運用權力之方式已不如以往定義，權力亦未必與軍事武力劃上等號。^⑩此種權力上之結構關係對於國際貿易談判亦有其影響力。歐盟雖無法取代美國之霸權地位，然結合十五個會員國資源的歐盟亦不容忽視。歐盟與美國可謂在權力結構上相近，並有能力相互挑戰、不輕易妥協的。由於其體系內權力結構差異不大，就權力結構而言較為對稱，就貿易談判議題及性質為非零和爭端。故可得知，國際體系實非影響歐美談判之關鍵因素，而較似為雙方提供一國際場所架構兩邊談判的背景。

由於歐盟在政策制訂層面的變動，主要是呈現在理事會投票制上。因此「歐盟決策規則」同時將對「執委會」與「理事會」發生作用。對於理事會而言，採取不同的投票制對整體歐盟政策走向為改革或維持現況皆有影響；此亦會牽制執委會在制訂政策面的諸多考量，若提案有重大變革，則會因理事會投票制採一致決或條件多數決結果有差異，並對其自主權程度上的制約，並影響最後國際談判結果。而從理論上推演，決策過程與結果將如下表一：

表一 理論推演

投票制			層次分析	
			會員國—歐盟	歐盟—國際談判
多數各國態度	保守	一致決	1. 顯現政府間主義 2. 決策多為維持現狀 3. 委任權小、議價區有限	1. 底牌已為對手國掌握 2. 議價區狹隘 3. 國際協議難以達成
		條件多數決	1. 若無法形成「阻擋少數」，則決策仍變動不多，多為維持現狀 2. 委任權力與議價區同一致決比雖較寬，但仍有限。	1. 議價區與對手可能有小部分交集處，並可就此與對手國議價交易 2. 可達成部分國際協議
		一致決	1. 只要一個保守國家使用否決權提案即被推翻 2. 委任權與議價區視有無極端保守國家而定	1. 政策改革：議價區交集機會大 2. 政策保守：議價區難有交集 3. 國際協議成功與否視上述情形而定
		條件多數決	1. 傾向超國家主義 2. 政策通常有大幅度改革 3. 委任權及議價區十分廣	1. 與對手國較易在議價區交集 2. 國際協議通常極易達成
	改革	一致決		
		條件多數決		
		一致決		
		條件多數決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註⑩ 單就一國在國際政治經濟是否具有影響力而言，「工業能力」、「經濟發展」及「軍事能力」三項通常為評量一國在國際體系相對他國之位置。Nye 則透過權力來源分析今日美國相對他國之國際情勢，他認為權力之具體來源為「基本資源」、「軍事力量」、「經濟力量」、「社會與科技」等四項；在無形方面，則包含「社會凝聚力」、「能吸引他國之文化力量」與「推動、建立國際制度之能力」。從此七項權力來源分析各國，Nye 認為現仍無其他國家在此七項目上能和美國匹敵，進而取代其霸主地位，Joseph S. Nye,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 1990).

陸、歐美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

接續之案例，試圖就理事會投票制之演變說明其對執委會委任權及對國際協定之影響，而雙方談判代表實際策略運用，由於並非觀察重點，將不在此討論。

烏拉圭回合之前的七個回合，由於農產貿易涉及範圍極廣，農業與服務業議題向被摒除在外。在此期間，美國與歐盟各自施行許多農業保護措施，除爭端頻生外，雙方亦需付出鉅額的財政成本來維持保護政策，並需面臨農產品過剩與國內市場需求不足的問題。至烏拉圭回合時，已不得不將農業議題一併放入談判，並希望建立制度納入共同管理。^⑩以下先就歐盟共同農業貿易政策進行說明，以俾說明理事會與執委會之互動，及分析美國為何要求歐盟改革之因。

一、共同農業政策

根據於一九五七年《羅馬條約》第三十九條（重新編號後為歐體條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各會員國應成立「共同農業市場」（common agricultural market），並實施「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以下簡稱 CAP）。^⑪由於農業支出佔歐盟 45 % 的預算，自然為歐盟重視的政策之一。在決策程序上，現係由理事會諮詢過歐洲議會採條件多數決程序。^⑫

二、烏拉圭回合談判與 CAP 改革

歐盟當時正大幅擴張，^⑬有著發展不一新成員加入的歐盟，在政策協調與內部事務處理上自然更為繁重與複雜；而在國際上，全球政治、經濟環境都有著重大改變。經濟發展與科技發達下，農業產品在發展國家呈現剩餘，各國為提昇農產品對外競爭力，紛紛採取補助策略，財政上農業預算與支出年年攀升。原先作為善意之政策，卻未能真正改善農業窘境，反而加重國家財政赤字。在內外情勢交雜下，歐盟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對 CAP 展開兩次改革計畫：一九八八「安定改革法案」（Stabilizer Reform Package）及一九九二「馬可雪利改革計畫」（McSharry Reform Plan）。^⑭

註⑩ 烏拉圭回合談判不僅涉及削減關稅談判，並拓展至其他較敏感之議題。除了繼續製成品關稅談判的部分，烏拉圭回合內並將農業與服務業項目進行協商，達成貿易自由化的協定；其他還有達成「貿易相關知識財產權」（TRIPS）及「貿易相關投資準則」（TRIMs）。

註⑪ Robert A. Jones, *Th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the European Un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1996), pp. 134~135 以及 <<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cig/g4000c.htm>>.

註⑫ 參閱歐盟官方網站，<[#2.5](http://europa.eu.int/en/agenda/igc-home/instdoc/ngo/ngdo-eu2.htm)>.

註⑬ 英國、丹麥與愛爾蘭於 1986 年加入，1981 年希臘加入，1986 年西班牙與葡萄牙加入，1995 年瑞典、芬蘭及奧地利等先後加入。

註⑭ Lee A. Patterso, “Agricultural Policy Reform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hree-Level Games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1997), pp. 135~165.

促成兩次改革之因與結果及兩次改革與改革幅度不同可從下表二，分別自國際及歐盟兩層次觀之。而比較兩次改革法案（見下表三），一九八八年的安定改革法案，顯然歐盟所受內部保守壓力較一九九二年來得強，在不易取得共識及理事會採一致決情形下，改革幅度自然有限，所形成的對外農業政策仍極為保守及具保護色彩；而一九九二年改革政策之所以較有進展，除國際上原先要求改革的壓力外，歐盟還需面對內部預算危機及各國本身內部問題，內部改革聲潮因之而起，再加上制度面進入「條件多數決」，執委會因而能握有更多政策及談判的彈性，進而促成改革之施行。

表二 兩次 CAP 改革之因與結果

	1998「安定改革法案」	1992「馬可雪利改革計畫」
國際層次	1. 世界農產品價格下降，烏拉圭回合談判正因農業問題僵持不下 2. 美國與一些農產品出口國家指稱歐盟為經濟不景氣之禍首，向歐盟施壓（改革要求）	1992年初，美國揚言將對歐盟施予經濟制裁，其他國家亦表示對歐盟農業政策之不滿，國際要求改革呼聲越高（改革要求）
歐盟層次	1. 農業支出不斷上升造成的財政赤字困境 2. 農民所得並未獲得改善，過剩的農產品繼續累積 3. 會員國領袖受到國內農業團體及選票的壓力，在改革上態度仍較為保守（保守氣氛）	1. 執委會面臨歐盟預算危機，再加上貨幣整合的壓力，執委會勢必需推動CAP改革 2. 理事會內部主要國家亦意識到CAP改革對改善國內危機之重要性（改革要求）
結果	1988年的「穩定改革方案」並未提供足夠的農業改革，執委會在政策制訂亦無法有重大改革	在執委會不斷修正提案、協商會員國意見下，最終於1992年取得會員國共識，達成CAP改革協議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表三 兩次 CAP 改革比較

	1988「安定改革法案」	1992「馬可雪利改革計畫」
內部改革壓力	高	較低
國際改革壓力 (非決定性因素)	高	高
部長理事會投票制	一致決→單一國家即可行使否決權	條件多數決→少數極端國家意見將無法決定整個政策走向
最終政策	維持現狀	有幅度改革，以抒解歐盟內部財政支出壓力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三、歐盟對美農業談判

GATT前七次回合的談判中，歐盟和美國在農業議題上有諸多歧見，農業議題並無重大開展與成就。第八次烏拉圭回合談判召開之初，美國及其他國家指稱農業議題之所以進展緩慢，係導因於CAP中的出口補貼政策。在對美談判，歐盟亦強調CAP為內部政策，並拒絕為世界貿易不穩定負責任，認為CAP只是保護歐盟內部市場的一種手段。^⑥當時歐盟正由十個會員國擴張至十二個，原先已發酵之內部分裂，又因新成員加入，意見分歧更加明顯。一九八六年九月，烏拉圭回合談判召開，在農業項目談判上，由於歐盟和美國立場互異，談判困境立現。

在歐盟方面，當時之CAP要求會員國為補貼政策繳納會費，其中最大的兩個財政捐贈國為英國及荷蘭。對於兩國而言，補貼政策加重兩國財稅負擔，因此希望透過外部多邊談判促使CAP改革，舒緩歐體農業預算與會費。至於其他重視農業根本之會員國，在此議題上自然難輕易鬆綁，促使歐盟內部「極端主義」(extremism)的特色亦發明顯。^⑦美國對外談判代表則受到國內壓力，更不斷要求歐盟改善市場競爭環境與去除出口補貼制度。為逼迫歐盟進行改革，美國可運用有力的制裁來制約歐盟。像是一九八七年七月，美國便要求歐盟在二〇〇〇年以前必須去除所有的補助，且在十年內分階段完成消除所有出口補貼與貿易壁壘，否則將實施經濟制裁，^⑧即為美國運用權力希望逼使歐盟退讓之一例。觀察兩造在烏拉圭回合之前的國際談判，由於歐盟理事會仍為採取一致決，在農業議題上極端國家意見能影響最後共識，維持現狀往往是歐盟對外政策，國際協定往往難以達成，或難有改革的進展，極端國家能主導歐盟政策，執委會的自主性及委任權有限，對外談判態度往往強硬無彈性，協定亦難以達成或無成果。

當時GATT秘書長Arthur Dunkel，不斷地指示歐盟在最後多邊協定達成前，需與美國先就農業爭議取得雙邊共識，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自行提出烏拉圭回合多邊談判之「最終草案」(Draft Final Act)。^⑨事實上，此改革草案較過去所提

註^⑥ Elmar Rieger, "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External and Internal Dimensions," in Helen Wallace and William Wallace eds.,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3r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13.

註^⑦ 包括有法國、比利時、愛爾蘭、義大利及德國都希望能繼續農業保護政策。其中作為歐體第一大、世界第二大的農業出口國法國對當時體制規定的出口補貼及農產品限額進口最為支持。然而，在非農業項目上，像是投資及服務業，法國在世界各國亦有諸多利益，因此法國於1985年3月同意在GATT中積極參與多邊農業談判來換取同樣於GATT裡有關投資及服務業的項目，而此兩項都為當時法國所最為關切的：Robert A. Jones, *op. cit.*, p. 146; Huge Paemen and Alexandra Bensch, *From the GATT to the W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 the Uruguay Round* (Bel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46~48.

註^⑧ Robert A. Jones, *op. cit.*, p. 146.

註^⑨ Dunkel之目的亦係希望各締約國以此草案為基礎，以便使烏拉圭回合談判能順利開展。

任何提案溫和。^⑩透過此折衷方案，來緩衝美國與歐盟間重要利益衝突之項目，對於其他締約國之利益則未多所關注，此亦顯現國際政治中現實主義與霸權主導之特性。

然而歐盟與美國對於此最終草案仍各自有其看法。歐盟內部會員國由於各自利益及立場不同，對此草案亦形成分歧之意見。^⑪從大方向的未來發展觀之，歐盟亦知須進行農業改革，否則補貼政策只會導致農產品過剩與財政危機。美國受到國內選票與農業團體壓力，^⑫於一九八七年 GATT 談判中即提案，要求所有締約國於未來十年內取消所有農產品生產與出口補貼，並取消所有的農產品進口障礙，然此法案過於激進，歐盟及北歐國家都持反對意見。隨後，美國又於一九九〇年七月提出另一方案，要求締約國於未來十年將農業生產補貼消減 75%，出口補貼削減 90%，所有非關稅障礙轉化後的關稅消減 75%。由以上提案觀之，美國希冀大量甚或完全去除這些貿易限制與補貼政策，對於最終草案自然難以滿意。

一九九二年十月歐美雙邊密集會談後仍無具體結果，美方決定透過議題連結之方式，將同時正在 GATT 仲裁進行的「美歐油籽貿易爭端」（oilseeds dispute）^⑬納入討論，希望藉此能威脅歐盟，以取得進一步結果。然歐盟仍無實際回應，美國貿易代表處（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簡稱 USTR）遂針對油籽貿易爭端部分宣佈將於十二月五日正式對歐盟銷往美國之產品課徵 200% 的懲罰性關稅（punitive tariff）。此項公布引起歐盟內部部分成員之不滿，^⑭最後在 GATT 協調，且於理事會條件多數決下通過執委會較具改革的農業法案，並與美國在十一月就農業項目達成了「布萊爾宮協定」（Blair House Accord）。^⑮同時也完成油籽貿易爭端之協議與長久以來的貿易談判，美國因而解除貿易報復之警告。

而此次具改革之「布萊爾宮協定」之達成，可由歐盟內部制度及國際因素兩方面說明：首先，歐盟內部因農業而需負擔的龐大預算與赤字，讓執委會吃不消，在理事

註⑩ 在農業生產補貼削減、非關稅障礙消滅及出口補貼削減幅度上都較 1990 年提案要來得寬鬆。李舟生，「美國與歐體對烏拉圭回合農業最終草案之反應」，《美國月刊》，第 7 卷第 8 期（民國 81 年），頁 87。

註⑪ 法國、丹麥及愛爾蘭等農業國家不願意減少農業出口補貼之幅度，英國、德國與荷蘭則較能接受自由化的立場。

註⑫ 美國行政部門由於考量到反應過度強烈可能會使談判破裂，影響國內對政府能力之質疑，進而影響年底選票，對此法案則持保留態度；相對於政府，國內農業團體之反對聲浪就來得高。

註⑬ Terence P. Stewart ed., *The GATT Uruguay Round, Volume IV: The End Game (Part I)* (Cambridg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p. 31~32 及李舟生，「美國與歐體間油籽貿易爭端始末及啓示」，《美國月刊》，第 8 卷第 3 期（民國 82 年），頁 62。該貿易爭端起因於歐體違反 1962 年的關稅減讓承諾，影響美國大豆業者之權益，美國遂於 1987 年向 GATT 控訴。本案耗時多年，經過 GATT 兩次仲裁，認為歐盟違反關稅減讓承諾，建議歐盟著力改善。然而歐盟並未提出能令美國滿意之改進措施，美國便於 1992 年 11 月 5 日宣布將對歐盟銷往美國之產品課徵報復關稅，最後迫使歐盟讓步。

註⑭ 特別是法國亦聲稱歐盟亦將採取報復措施，相反地，英國及德國卻希望能儘速解決此爭議，以免讓此爭端影響到此兩國對美之貿易。

註⑮ Sophie Meunier, *op. cit.*, p. 146。「布萊爾宮協定」較第二次 CAP 改革（MacSharry reform）有更大突破：像是在糖類上的保護措施轉為一般關稅、在六年內逐步消減出口補貼 21%、內部價格支持將會降低 20% 及最低進口保障佔內部市場 3%（於六年內提昇至 6%）等。

會決策制度已採用條件多數決下，當中極力反對改革的國家（像法國），並無法靠一己之力來影響歐盟最後政策走向，執委會政策制訂空間因而擴大，擁有的委任權及議價空間都較過去單採一致決時來的高，顯現歐盟超國家主義之特色。在國際層次方面，受到美國制裁壓力與國際輿論攻擊，執委會最終與美國達成改革程度較高的布萊爾宮協定。可知當歐盟對外談判擁有較多權限時，國際協定確實較易達成。法國對此極為不滿，^⑥其試圖推動理事會重採一致決，以便有推翻既定協定之可能。^⑦但其他歐盟會員國並不希望重啓談判，因為如此可能會破壞烏拉圭回合談判之成果，這些會員國認為「布萊爾宮協定」為歐盟代表所簽訂，已具備法律效力，若重新召開談判，一來會讓執委會代表正當性受到質疑，另一方面，亦會引起美國的不滿。^⑧

但受到國內農業團體壓力的法國並無法同意這樣的觀點，因而斷然宣布不承認協定所達成的內容，並抨擊歐盟超出會員國所賦予他的權限。為了重啓談判，法國試圖恢復理事會裡的「否決權」（veto power），目的是希望改變歐盟決策的遊戲規則。事實上，若真順從法國之作法，結果將讓一方面有極端偏好的會員國影響政策權力放大，政策亦將回到維持現狀的情形；另一方面，卻也讓歐盟在面對第三國談判時，無法做出有彈性的政策及阻止第三國的貿易報復政策。至此原先要重啓談判之要求，卻與限制執委會的自主權、恢復否決權並讓歐盟擁有防衛性貿易工具等事項混為一談。^⑨

在其他會員國方面，一開始反對重啓談判的國家後來在態度上有所轉變。^⑩與此同時，法國亦試圖跨越歐盟直接與美國談判，但美方認為歐盟代表整體會員國，透過歐盟協調內部意見可得出較為中立之看法，故不願就此事與法國進行談判。而歐盟各國為避免法國之分離作法，便召開大型理事會（Jumbo Council），在密集商談後，會員國貿易、農業及外交事務部長共三十五人與會做出妥協方案，要求修改布萊爾宮協定，並做出更明確的解釋、定義及詳細描述。而此次集會為歐盟帶來了兩個重大影響：^⑪

第一、理事會要求執委會定期提交報告，並將全程監控談判：其代表意義為，原先在歐盟中擁有最多超國家主義特性之貿易領域，重新受到政府間主義之掌控，並制約執委會對外談判權；

註^⑥ 法國內遊說團體聲稱此協定將造成法國30%的農用地遭受廢置，受到強烈農業團體的壓力，而害怕國內大選會失去農業團體支持的法國政府，強烈反對協定且譴責歐盟代表逾越其委任權，希望能扭轉談判結果。在歐盟內部，除法國與愛爾蘭外，對此協定表示質疑的還有比利時、義大利及西班牙三國。

註^⑦ Sophie Meunier, *op. cit.*, p. 124.

註^⑧ Ibid, p. 146.

註^⑨ Sophie Meunier, "Divided but United: European Trade Policy Integration and EU-U.S. Agricultural Negotiations in the Uruguay Round," in Carolyn Rhodes ed.,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World Community*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1998), pp. 203~205.

註^⑩ 1993年7月，比利時為維護會員國與執委會之和諧，向法國表示支持；德國受到國內財政及法國政府壓力，總理 Kohl 表示布萊爾宮協定確實有部分內容不符德國基本利益；另西班牙政府亦表示支持法國聲稱執委會權限過多之看法。

註^⑪ Sophie Meunier, *op. cit.* (1998), pp. 206~207.

第二、理事會要求烏拉圭回合談判中，執委會擬定提案需取得會員國全體共識：此毋寧是以另一種形式恢復理事會一致決的行使，並制約了執委會的自主權。

最終，美國及歐盟在既有的「布萊爾宮協定」架構裡重新召開雙邊談判，於十二月達成新協定。^⑫觀察歐盟第二次談判，可知理事會與執委會之互動進而影響國際談判情形為：執委會自主權受到當年度法國要求恢復的否決權（veto power）所威脅，而最後的談判結果與原先「布萊爾宮協定」比較，自然符合歐盟內部保守國家的利益與偏好。^⑬顯見在強調共識決下，執委會仍受到會員國之掌控。儘管提案係在理事會條件多數決下表決，但因各國採保守態度，執委會在需要先取得各國共識下，所擬定新政策的改革幅度因之受限，而多為符合保守國家利益的提案。推至國際談判：受到理事會限制的執委會，依據新的政策與美國重新就「布萊爾宮協定」進行談判。美方儘管不滿意，最終仍妥協，國際協定因之達成，歐盟亦獲得修正後的新協定。

柒、結論

從上述討論與論述中，實發現制度面理事會與執委會互動如何影響對外決策結果。執委會作為歐盟對外談判之代表，但仍受到理事會原則上之牽制，在國際談判桌上，談判代表權受到理事會制約。本文所引用之例子焦點在一致決與條件多數決下所呈現的委任權與議價區，事實上，歐盟間貿易談判，從早期的農業補貼、關稅減讓、香蕉大戰、政府採購協定到近來的鋼鐵業、工業產品補貼、荷爾蒙牛、基因食品與文化產品、視聽產品等不勝枚舉，其間各自呈現不同制度面下理事會與執委會互動之特性，瞭解其制度面與議價區間的關係，將有助於其瞭解並預測最後的國際談判結果，及同歐盟交往之原則與注意事項。在台灣加入WTO後及全球化的潮流下，與歐盟貿易互動關係漸增是可預期的，因而更需瞭解歐盟制度對其與第三國在貿易談判上之影響，以作為未來台灣與歐盟貿易談判之參考。

* * *

(收件：91年3月18日，修正：91年10月2日，再修正：91年12月25日，接受：92年1月10日)

註^⑫ 修改後的協定，在減讓出口補貼等重要項目上延長時間，且不挑戰1992年CAP改革直接輔助農民的部分等。

註^⑬ Sophie Meunier, *op. cit.* (2000), p. 121.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ouncil and Commission of the EU in International Trade Negotiations

Chueiling Shin, Chang-chih Sha

Abstract

Now representing its 15 member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negotiations. It will be beneficial to third countries in their trade talks with the EU if they have deeper insights into how the EU forms its position at home. This paper aims to contribute to this goal. Examining the voting systems of the EU,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various voting systems suggest the different weights the Council and Commission hold in deciding the EU's external relations. The research further suggests that a third country should observe the voting system adopted for a particular case by the EU in order to form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EU's possible policy outcomes.

Keywords: European Commission; Council of Europe;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two-level game

參 考 文 獻

- 李舟生（1992），「美國與歐體對烏拉圭回合農業最終草案之反應」，《美國月刊》，7：8，86-98。
- 李舟生（1993），「美國與歐體間油籽貿易爭端始末及啓示」，《美國月刊》，8，3，62-74。
- 陳勁（2001），《歐洲聯盟之整合與體制運作》，台北：五南。
- 陳麗娟（1997），《歐洲共同體貿易法》，台北：五南。
- 張亞中（2001），《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文化。
- Baldwin, David A. ed. (1993),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Evans, Peter B., Jacobson, K. Harold and Robert D. Putnam, eds.(1993), *Double-Edge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Domestic Politics*, L. 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arrett, Geoffrey and George Tsebelis (1996), "An Institutional Critique of Intergovernment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0: 2, 269-299.
- Holsti, Kalevi J. (1989),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5th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Hosli, Madeleine O. (1996), "Coalitions and Power: Effects of Qualified Majority Voting on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34: 2, 255-273.
- Jones, Robert A. (1996), *Th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the European Un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Jupille, Joseph (1999),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Outco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3: 2, 409-425.
-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Nye (1989), *Power and Independence*, 2nd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 McCormick, John (1999), *Understanding the European Union*, N.Y.: St. Martin's Press.
- Meunier, Sophie (2000), "What Single Voice? European Institutions and EU-U.S. Trade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4: 1, 103-135.
- Meunier, Sophie (1999), "Why Resist the Temptation to Apply Power Indices to the EU?"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1: 3, 291-308.
- Nye, Joseph S. (1990),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
- Paemen, Huge and Alexandra Bensch (1995), *From the GATT to the W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 the Uruguay Round*, Bel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 Patterso, Lee A. (1997), "Agricultural Policy Reform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hree-Level Games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1, 135-165.
- Peterson, John and Elizabeth Bomberg (1999), *Decision-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Rieger, Elmar (1996),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3r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bert Mnookin, Larry Susskind, and Pacey Foster Oaks eds. (1999), *Negotiating on Behalf of Others*, Calif.: Sage.
- Rhodes, Carolyn ed. (1998),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World Community*,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 Stewart, Terence P. ed. (1999), *The GATT Uruguay Round*, Volume IV: The End Game (Part I), Cambridg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